

巡察公告

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，区委第四巡察组（以下简称“巡察组”）从3月16日至5月31日，对区交通运输局党组开展巡察。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和巡视巡察工作有关规定，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区交通运输局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、下一级党组织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、来电、来访，重点是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。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，将按规定由有关部门处理。

巡察期间，巡察组设专门信访值班电话：18826283397（工作日 9:00—12:00、14:00—18:00 接听）；专门邮政信箱地址：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 99 号区委大院 18 号信箱（邮编 510900）；专门互联网电子信箱：chqwxcz4@gz.gov.cn。区委巡察组受理信访时间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。

中共广州市从化区委第四巡察组（代章）

2023 年 3 月 17 日